

# 市场经济 国家社会保险概况

改革出版社

★主编 屈祖荫



· 劳动部社会保险司 ·

· 劳动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中国劳动学会社会保险研究会 ·

组织编写

# 市场经济国家社会保险概况

劳动部社会保险司

劳动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学会社会保险研究会

主编 屈祖荫

改革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国家社会保险概况/屈祖荫主编. -北京:改革出版社, 1995. 12

ISBN 7-80072 762 9

I. 市… II. 屈… III. 社会保险-保险业-概况-世界 IV. F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1461 号

### 市场经济国家社会保险概况

屈祖荫 主编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吉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10.5 印张 280 千字

印数:5000 册

ISBN-80072-762-9/F·456

定价:13 元

開闊視野，外為中用，  
搞好社會保險改革

李沛瑤

一九九五年元月

# 《市场经济国家社会保险概况》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韩良诚

**副主任委员：**付华中、胡晓义、屈祖荫、张寿琪、  
孟昭喜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邓昌礼、付华中、朱景浩、皮德海、  
刘燕生、谷华珍、吴 光、屈祖荫、  
孟昭喜、胡晓义、胡立群、张寿琪、  
张怀琚、张建新、段其祥、韩良诚

**主 编：**屈祖荫

**副 主 编：**朱景浩、谷华珍、刘燕生、张建新、  
胡立群、段其祥、罗 熔

## 序 言

社会保险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现代社会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进步的表现。它是“家庭保障职能”丧失、个别企业主无力解决社会生产、生活正常进行，而出现的一个重大社会经济问题。它涉及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领域，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学科。对它的研究，不仅要从事经济方面进行。也要从社会方面进行，当前特别要注意从社会学方面进行研究。

社会保险从1883年德国开始以来，已有百多年历史，其间发展变化不少。社会保险原来的做法，是由个人、单位和个人三方交费，运用大数法则统筹基金，联系收入与交费进行再分配。这种做法。人们管它叫“传统型的社会保险”，德国、日本等许多国家属于这种情况。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列宁认为最好的工人保险形式是国家保险，一切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和失业，都应实行保险，保险费用由单位负担，各项保险统一由保险机构经办，并由工人共同管理。这种做法，人们管它叫“国家型的社会保险”，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我国属于这种情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一些社会民主党执政，实行“国家福利”政策，主张“保障人们免遭贫困、疾病、愚昧、肮脏和失业之苦”，提出“收入均等化，就业充分化，福利普遍化，福利设施体系化”的口号，社会保险按照统一标准交费，统一标准给付，保障

足以维持每个人的正常生活水平，保险费用由国家税收解决。这种做法，人们管它叫“福利型的社会保险，”英国、瑞典等国家属于这种情况。再是，战后一些亚非拉独立国家，沿用了英国产业革命的“职业保障基金”办法，强制劳方或劳资双方交费，以职工个人名义存入储金机构，待职工退休和其他需要时，连本带利发还职工。这种做法，人们管它叫“储金型的保险”，新加坡等少数国家属于这种情况。

这几种保险模式，经过实践，其优缺点均已显露。福利型的保险，费用开支大，财政负担重；不讲效益，不利于生产。国家型的保险。随着计划经济体制改变，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储金型的保险，没有互济性，不能达到普遍保障的目的，有失社会保险基本原理，国际劳工组织不认为它是社会保险，只算是一种原始的社会保障制度。传统型的保险，产生于社会化的大生产，实行选择性原则，以保障基本生活为目标，其目的性、针对性明确，仍是一种基本的社会保险模式。

目前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险制度，都处于改革高潮，各国都在探索自己的改革办法。其着力点主要是，体现公平效益原则，兼顾生产、生活需要，并开辟财源、紧缩开支，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例如：英国、瑞典在“均一制”年金的基础上，增加了“收入相关年金”；日本在“收入相关年金”的基础上，增加了“基础年金”；美国、瑞士等许多国家，在搞好国家基本保险的同时，提倡单位搞补充保险。也有个别国家，改“传统型的社会保险”为“储金型的保险。”这些做法，各有各国的情况，各有各国的说法，评论家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就社会保险制

度改革的基本方向而言，极而言之，无非是：社会保险或者坚持社会化，或者私有化，或者商业化。在这三岔口路上，决策者们都在再三斟酌，慎重选择。

这本《市场经济国家社会保险概况》，是在劳动部与有关部门近年出国考察写的《社会保险考察报告》和外国专家来华讲学和参与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研讨会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写成的，因此，它具有现实性，并集中了很多不同类型、有代表性国家的基本保险制度及其改革做法，以及有关的许多理论与实践，内容相当丰富，资料相当翔实，是一本难得的参考书。它的出版，对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探索者来说，是很及时的。因此，我认为这本《市场经济国家社会保险概况》的出版，对于改革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发展我国的社会保险事业，无疑是有裨益的。

傅华中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



# 目 录

|                      |       |
|----------------------|-------|
| 序言 .....             | (1)   |
| 一、英国社会保障概况 .....     | (1)   |
| 二、美国社会保险概况 .....     | (19)  |
| 三、法国社会保险概况 .....     | (30)  |
| 四、德国社会保险概况 .....     | (50)  |
| 五、日本社会保险概况 .....     | (68)  |
| 六、意大利社会保险概况 .....    | (128) |
| 七、加拿大社会保障概况 .....    | (137) |
| 八、澳大利亚社会保障概况 .....   | (149) |
| 九、瑞典社会保障概况 .....     | (163) |
| 十、瑞士社会保障概况 .....     | (178) |
| 十一、墨西哥社会保险概况 .....   | (199) |
| 十二、智利社会保险概况 .....    | (207) |
| 十三、智利养老金制度改革情况 ..... | (212) |
| 十四、伊朗社会保险概况 .....    | (223) |
| 十五、土耳其社会保险概况 .....   | (229) |
| 十六、韩国社会保险概况 .....    | (235) |
| 十七、印度社会保险概况 .....    | (244) |
| 十八、马来西亚社会保险概况 .....  | (251) |
| 十九、新加坡社会保险概况 .....   | (257) |
| 二十、新加坡中央公积金概况 .....  | (261) |

|                       |       |
|-----------------------|-------|
| 二十一、印度尼西亚社会保险概况 ..... | (271) |
| 二十二、菲律宾社会保险概况 .....   | (276) |
| 二十三、泰国社会保险概况 .....    | (282) |
| 二十四、缅甸社会保险概况 .....    | (283) |
| 二十五、斯里兰卡社会保险概况 .....  | (286) |

**附：**

|                           |       |
|---------------------------|-------|
| 一、台湾地区劳工保险概况 .....        | (290) |
| 二、香港地区社会保险概况 .....        | (295) |
|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名单 (170 个) ..... | (326) |
| 编后 .....                  | (329) |

## 英国社会保障概况

英国位于欧洲西部不列颠群岛上，由大不列颠岛、爱尔兰岛东北部及附近许多小岛组成，西临大西洋，东隔北海，南以多佛尔海峡和英吉利海峡同欧洲大陆相望。国土面积 24.4 万平方公里，人口 5600 多万。英国工业发达，以机器制造（汽车、飞机、造船、机床等）为主，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英国与其他一些国家组成英联邦。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

英国是一个著名的福利国家，也是世界上实行社会保障制度较早的国家。1601 年英国就通过了济贫法，但社会保障法规则基本上是本世纪初建立的，当时，英国政府公布了贫困、老年、失业、疾病等一系列法规。其中，1911 年公布的国民保险法是英国社会保险方面的第一部立法，它首次提出了必需缴纳保险费才能享受保险待遇的原则。而现行的社会保障体制基本上是 40 年代后期建立的，主要是采纳和推行了“贝弗里奇计划”。1941 年 6 月，英国政府成立了一个综合研究机构：“各部研究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联合会”，任命经济学家、牛津大学教授贝弗里奇为委员会主席，经过一年多的调查和研究，于 1942 年 12 月提出了“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问题的报告书”，被称为“贝弗里奇报告”。报告提出，英国的社会政策应以消灭贫困、疾病、肮脏、愚昧和懒惰等五大祸害为目标，建立一个全社会的国民保险制度，对每个公民提出以下七个方面的社会保险，主要是：1. 建立全面的保健服务，为那些病得不能工作的人提供疾病津贴、医疗照顾；2. 支付家庭津贴；3. 提供更多的失业津贴；4. 提供寡妇年金；5. 建立较高的退休年金标准；6. 建立生育津贴；7. 提供丧葬补助。报告还提出了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是：第一，社会保险制度以

统一的标准发放津贴，而不同领取者以前的收入多少；第二，参加保险者按统一标准缴纳保险金，而不分贫富；第三，发放津贴应足以维持正常的生活，而无需再要求其他资助，享受津贴的时间应以需要为准；第四，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第五，社会保险范围应包括所有公民及他们生活的必需方面。为了支付这些津贴和服务，需要提高保险费费率，经费半数来自一般税收，半数来自雇主和雇员缴纳的保险费。这些原则和计划是“贝弗里奇计划”的核心。英国政府采纳了这一计划，并成为1946年制定国民保险法的依据。

英国政府先后通过了国民保险法（1946年）、国民医疗保健服务法（1946年）、国民救济法（1948年）、家庭补助法（1945年）、国民工伤保险法（1946年）以及政府主管国民保险机构的国民保险部法（1944年）。以上六项立法，除家庭补助法于1946年实施外，其它各项立法均于1948年7月起实施。从而，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由国家统一管理社会保障体系。1948年，英国政府宣称，英国已建成为“福利国家”。

50年代以后，英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又作过几次修改和补充，但基本上没有脱离“贝弗里奇报告”提出的一些基本原则。

以后的几十年中，英国实施的社会保障项目日益增多，范围日益广泛，就其性质划分，大体上可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才能享受的项目。这类项目是为受保人生病、失去工作能力和退休时提供一定的收入。主要包括：养老金、疾病津贴、生育津贴、残疾津贴、法定的疾病补助、法定的生育补助、监护儿童津贴、儿童特别补贴、寡妇津贴、圣诞节补贴（缴费性）和失业保险金等。此类项目费用来源于雇主和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类，需要经过经济调查符合条件才能享受的项目。这类项目是为收入达不到一定水平的人提供的补贴。受保人的财产和收入情况是确定补贴水平的依据。主要包括：低收入家庭补贴、住房补贴、无工作能力补贴等。此类项目费用来源于国库。

第三类，特殊补贴，即不需要缴费即可享受的项目。这类项目是为一些先天或幼年失去工作能力，不可能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据某些特别的条件而提供的保障。主要包括：战争年金、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非缴费性养老金、儿童津贴、单亲津贴、圣诞节补贴（非缴费性）等。此类项目费用来源于国家税收。以上三类保障项目，第一类项目的费用约占全部费用的 50%，第二类约占 33%，第三类约占 17%。

## 一、社会保障费用的收缴和支付

### 1. 费用的收缴

(1) 社会保险费用的来源有三个渠道：一是通过一般税收征集的调节基金，约占全部费用的 43%，主要用于非缴费性的社会保障项目；二是按国家立法征收的社会保险费用，约占全部费用的 55% 以上（其中雇员约占 25%，雇主约占 30% 以上）。主要用于缴费性社会保险费用；三是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收入，约占 1—2%。在 1989—1990 财政年度以前，财政部还对社会保险基金给予补贴，约占全部费用的 3—4%，取消这项补贴后，相应加大了雇主缴费的比重。

(2) 国家立法征收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雇主和雇员按统一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费。1992—1993 财政年度，1994—1995 财政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如下表：

单位：英镑

| 年 份               | 雇 员        |      | 雇主缴费 % |
|-------------------|------------|------|--------|
|                   | 周收入        | 缴费 % |        |
| 1992<br> <br>1993 | 54 以下      | 2    | 免交     |
|                   | 54—90      | 9    | 4.6    |
|                   | 90—135     | 9    | 6.6    |
|                   | 135—190    | 9    | 8.6    |
|                   | 190—405    | 9    | 10.4   |
| 1994<br> <br>1995 | 57 以下      | 2    | 免交     |
|                   | 57—99.99   | 10   | 3.6    |
|                   | 100—144.99 | 10   | 5.6    |
|                   | 145—199.99 | 10   | 7.6    |
|                   | 200—430    | 10   | 10.2   |

这部分费用是用来支付受雇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寡妇津贴、失业救济金、疾病津贴、伤残津贴和生育津贴。

第二部分为自谋职业者缴纳的费用。现行标准为年利润在3200—6489英镑之间的,每周按5.56英镑缴纳;年利润在6490—22360英镑之间的,每周按7.3%缴纳,低于或高于上述限额的,不再缴纳。

这部分费用不包括为自谋职业者支付的工伤津贴和失业救济金,只包括基本养老金、寡妇津贴和部分疾病、伤残和生育津贴。

第三部分为有资格享受基本养老金和寡妇津贴的人自愿缴费,作为这两项待遇的补充。现行标准为每周5.55英镑。

(3)社会保险实行统一费率。缴费标准全国统一,每年公布一次,并根据另售物价指数的变动而调整。

(4)社会保险费用由国家税务局所属的专门机构负责收缴,然后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一年征收额大约在470亿英镑左右。其结余,通常保持在支付两个月的费用。

国家管理的这部分社会保险基金实行现收现付的基金模式,结余部分基本上用于购买国家债券,利息高于通货膨胀率。企业职业养老金实行完全积累的基金模式,基金积累规模巨大,据不完全统计,已达4640亿英镑。其可投资部分,83%用于股票投资,12%购买债券,1%投资于房地产,4%为存款。

## 2、费用的支出

1993—1994财政年度社会保障费用总额为810亿英镑,按受益人员划分:

- (1)用于老年人养老金等费用占46%;
- (2)用于长期病患者及残疾者占21%;
- (3)用于短期病患者占2%;
- (4)用于困难家庭补助占17%;
- (5)用于失业者救济占12%;
- (6)用于寡妇津贴及其它占2%

此外,每一财政年度还需支付社会保障的管理费用,1992—

1993 财政年度共支付了 38.3 亿英镑的管理费,相当于社会保险资金总额的 5.2%。其中社会保障部本部门用了 24.72 亿英镑,相当于管理费用总额的 64.5%,其它费用系由就业部等有关部门所用。

## 二、几项主要的社会保障制度

### (一)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制度是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1908 年,英国公布了老年年金法,政府为年满 70 岁、收入低于一定水平的老年人提供养老金,这是英国历史上第一次认为社会有责任无偿地为低收入的老年人提供生活保障。1925 年开始实行养老保险(个人要缴纳保险费),同时,增设了孤寡保险项目;1948 年实行了全国统一金额的退休养老保险制度;现行制度是 1975 年通过的社会保障年金法。

1975 年以前,养老金水平很低,约为平均收入的 20%。1975 年建立了附加养老金,这是一种按收入比例发给的补充养老金,即原来的养老金不变,作为基本养老金,同时增加一项与工资挂钩的附加养老金。这项计划于 1978 年实施(据估算,到下个世纪初,养老金将增加 100 亿—200 亿英镑)。同年,政府又作了一项补充规定,鼓励企业建立企业职业养老金,国家对实行职业养老金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减少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费率,但企业职业养老金的水平要与国家附加养老金的水平大体相当,雇员实行了企业养老金的,就不再实行国家附加养老金,以逐步缩小国家支付的附加养老金的实施范围。英国把这种做法叫做“退出合约”。预计到 1999 年,将有 90% 的企业实行职业养老金,到那时,基本上可以取消国家附加养老金,以减轻国家的负担。之后,政府又提出鼓励和促进个人养老金计划,个人养老保险由个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政府给予减税优惠。目前,参加这项保险的已超过 1 千万人。英国政府认为,这些改革办法,可以增加个人收入,但并不增加国家负担,因为个人收入增加了,国家支付的其它补贴待遇就可以减少。政府还

成立了养老金管理研究所和私人投资局,负责个人养老金的计划、监督和管理,保证私人养老金投资的公正和安全。

由于几经修改,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由养老保险、残疾保险和遗属保险三部分构成,另外,对老年人的保障还包括老年人的福利和救济。

### 1. 养老金

(1)基本养老金。享受条件为:到达退休年龄,男年满 65 岁、女年满 60 岁,缴纳每一“可计算年度”内的保险费(52 周次保险费),另外,“可计算年度”数应相当于其整个工作年度的 9/10,否则,养老金按比例减发。如继续工作,退休年龄可推迟,但不能超过 5 年。继续工作者,周收入低于一定水平的,可以享受基本养老金,超过一定数额的,则不能领取基本养老金。但男年满 70 岁、女年满 65 岁,无论收入多少,均可领取全额基本养老金。如果领取的养老金不足以维持生活,可以申请补助津贴。投保人的配偶和子女也可以享受一定的保险待遇。

基本养老金按固定数发给,每年根据零售物价指数的变动而调整。近几年基本养老金标准如下表:

单位:英镑

| 日 期       | 单 身   |        | 已 婚   |        |
|-----------|-------|--------|-------|--------|
|           | 每 周   | 每 年    | 每 周   | 每 年    |
| 1985.11.5 | 38.3  | 1981.6 | 61.3  | 3187.6 |
| 1990.4.9  | 46.9  | 2438.8 | 75.1  | 2905.2 |
| 1991.4.8  | 52    | 2704   | 83.25 | 4329   |
| 1992.6.4  | 54    | 2815.8 | 86.7  | 4508.4 |
| 1993.4.12 | 56.10 | 2917.2 | 89.8  | 4669.6 |
| 1994.4.11 | 57.6  | 2995.2 | 92.1  | 4789.2 |

1993—1994 财政年度,基本养老金总额为 28.1 亿英镑,预计 1994—1995 财政年度,将略有增加,受益人数约 100 万人。

(2)附加养老金。1975 年建立,1978 年 4 月起实行。附加养老金又称为与工资挂钩的养老金。养老金标准为,从 1978 年 4 月以



后起，一生中收入最高 20 年的平均工资的 25%（即每工作一年，为最高 20 年平均工资的 1.25%）。

目前采用的附加养老金的方法是，首先根据受保人退休时全国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将其自 1978 年 4 月起至退休前一年历年的工资收入进行调整，然后用调整后的数字分别减去退休当年用于基本养老金的部分，再将得数相加，求出计算附加养老金的基数。用该基数  $\times 1.25\% \div 52$  即为受保人每周应领取的附加养老金标准。

（3）企业职业养老金。建立职业养老金的企业，首先应由雇主和雇员达成协议，然后报请政府的职业养老保险委员会审查批准。一般来说，职业养老金标准要等于或高于附加养老金标准，否则就不会被批准。所以这项计划又称“有保障的最低养老金”。受保人死亡后，还提供 50% 的遗属抚恤金。国家发给的基本养老金 + 国家发给的附加养老金，可达到原工资的 50%；国家发给的基本养老金 + 企业职业养老金，可达到原工资的 50—66%。

（4）等级养老金。这是 1961 年 4 月—1975 年 4 月间实行的一种同工资挂钩、由个人缴纳保险费的附加养老金计划，它是现行国家附加养老金的前身。当时，英国政府根据 1959 年国民保险法多交费、多领取待遇的原则规定，职工应按工资比例向国家缴纳保险费单元，每 1 单元币值：女为 9 英镑、男为 7.5 英镑，每 1 单元为 1 分，退休后，除领取基本养老金外，还按缴纳的保险费分数领取养老金，由社会保险机构每年公布年保险分值（1987 年，每 1 个保险分值为每周 5.17 便士。女性缴纳的单元币值高于男性，是因为女性的寿命比男性一般长 10 年，领取养老金的时间也相应较长）。该项目已于 1975 年 4 月因国民保险制度的改革而终止。但在此期间缴纳了保险费的，仍可按规定领取养老金。

如上所述，受保人退休后，除领取基本养老金外，还可以领取国家附加养老金，或企业职业养老金，两者只能享受其中的一种。等级养老金只适用于 1961 年 4 月—1975 年 4 月期间向该项目缴纳了保险费的人。